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7 號法律（草案）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通過及執行

一、通過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

二、執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時，適用本法律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其他相關法規。

第二條

收入之預計

一、包含自治機構收入的預算收入的總額預計為\$40,977,496,600.00（澳門幣肆佰零玖億柒仟柒佰肆拾玖萬陸仟陸佰圓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度內按照現規範或將規範有關徵收之法律規定進行徵收；該總額應根據現行法例，用於支付二零零八年度內所作之開支。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收入項目中所登錄各款項之法例徵收上款所指的收入。

三、依法定方式許可之收入，方得徵收；所有該等收入，不論其性質及來源或有否特別用途，均在規定期間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並在年終將之載於有關年度之帳目內，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第三條

開支

一、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包含自治機構開支之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定為\$40,977,496,600.00（澳門幣肆佰零玖億柒仟柒佰肆拾玖萬陸仟陸佰圓整）。

二、以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支付之開支，不足一角之數，以一角計算。

第四條

原則

一、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係按照關於財政預算及公共帳目之法規而編製。

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執行工作之目標，旨在貫徹二零零八年度政府施政方針及同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第五條

各項措施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得採取平衡公共帳目及使司庫部獲正常補充所需之措施，為此，得使資源配合需要。

二、如出現確實使公共帳目陷於不平衡之異常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得限制、縮減甚至中止非由法律或先前已訂立之合同所定之開支，以及給予任何機關、組織或實體之津貼。

三、具指定用途收入之相應款項，僅在進行有關徵收後，並在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下，方許可轉移。

四、考慮到經許可之收入之徵收進展情況，並考慮到使財政資源獲得最佳之利用，得接受財政預算有關作抵銷的開支項目之追加或修改，以及提前調動可動用之資源，以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優先目標。

第六條

預算撥款之使用

一、須每月對人員之各項目內可能出現之盈餘進行決算，並由財政局保留該等盈餘，以便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訂之標準使用之。

二、禁止使用上述盈餘以增加其他經濟章表內項目之款項，但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審閱財政局之建議後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根據適用法規之規定，上述程序亦適用於各自治機構，但第一款所指者除外。

四、為適用上述各款的規定，財政局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便經常跟進公共開支，並查核是否遵守有關之現行規定，但不影響各部門及機構應負之責任。

第七條

十二分一之制度

一、在二零零八年度內，應遵守十二分一之制度，但在下列情況下不受該制度限制：

（一）金額等於或低於\$300,000.00（澳門幣叁拾萬圓整）之撥款；

（二）支付於確定日期到期之每月固定負擔之撥款，或支付因履行關於工程之實施或取得財產與勞務之書面合同而引致之每月固定負擔之撥款；

（三）應立即運用之增加款項或登錄款項之金額；

（四）登錄於不具財政自治權的部門之運作預算內之資本撥款，以及登錄於各自治機構之本身預算內之資本撥款；

（五）分配予政府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撥款；

（六）按上級核准之有關計劃、標準及期限，用作給予補貼之撥款；

（七）經有關部門提出充分理由，且經濟財政司司長在聽取財政局意見後而作出預先許可之其他撥款。

二、在自治機構中，上款（七）項所指情況無須遵守十二分一制度的許可權限屬有關監督實體。

三、上款所指之特許，須在不影響司庫之正確管理及保障有關之財政平衡下行使，而財政局得建議全部或部分中止有關特許。

第八條

開支許可的期限

一、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開支許可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結算期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結束，但結算日仍視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支的支付屬迫切性或不能有所拖延時，結算可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作出。

二、涉及二零零八年作出的開支的庫房款項提取申請書及其他文件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送交財政局，絕對不能延誤。

第九條

常設基金

一、關於取得財產及勞務且金額不超過\$5,000.00（澳門幣伍仟圓整）的開支可由常設基金帳目支付，但法律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二、常設基金之剩餘差額，應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回庫房。

第十條

款項之分配

一、項目組或同等實體獲分配的整體資金，須在聽取財政局意見並按經濟及職能分類之適當項目預先分配後，方可使用。

二、在執行財政預算時所作之不須額外動用資源之調整，須根據為修改財政預算而訂定之法律制度為之。

第十一條

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及預算轉移

一、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內清楚載明之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係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之規定處理。

二、上款之規定不排除在獲經濟財政司司長經聽取財政局意見後而許可之特定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預收將到期之轉移。

三、以指定收入名義徵收之款項超出二零零八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之最初預計時，則超出最初預計的部分被視為默示追加，並對相應之開支項目作同等調整。

四、如出現上款規定之情況，則新增之金額須每月在由財政局局長簽署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聲明書內列明。

第十二條

營業稅之豁免

一、二零零八年度，不對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法律通過的《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二、上款的規定不免除該《規章》第二條所包括之自然人或法人應遵守之宣告義務，亦不妨礙因不履行該等義務而被科處罰則。

三、稅務當局之有權部門應根據《營業稅規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以及附於同一《規章》的行業總表表一規定，維持各類場所的評定程序。

第十三條

保險合約和銀行業務之印花稅豁免

一、在二零零八年度投保或續期的保險單，獲豁免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之《印花稅規章》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條所指的印花稅。

二、在二零零八年度進行的銀行業務，獲豁免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之《印花稅規章》第四十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印花稅。

第十四條

財產移轉印花稅之豁免

一、於二零零八年度，對於由六月二十七日第17/88/M號法律核准之《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a)項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所指，以有償方式移轉用作居住或機動車輛停泊之不動產所涉及之文件、文書及行為獲豁免徵收其涉及金額至\$3,000,000.00（澳門幣叁佰萬圓整）相關之印花稅；其優惠包括中間移轉。

二、根據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第一條所指的目的，必須同時屬個人、成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以及並未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擁有任何不動產（不論其用途為何，但若有關購買者僅擁有用作機動車輛停泊之不動產除外），方可享有豁免稅項優惠。

三、當取得財產之金額超出第一款所指的金額，但仍能核實其餘可給予豁免之條件，剩餘金額以《印花稅規章》之一般性規定作出其徵稅。

四、本條文所指的豁免僅限於給予每一位優惠者購買一個用作居住和一個用作機動車輛停泊之不動產之情況。

五、本條文的規定不免除以有償方式購置不動產者申報義務之履行及對不履行該些義務之適用罰則。

第十五條

旅遊稅之豁免

一、於二零零八年度，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規定屬第一組分類之同類場所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的服務，獲豁免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有關《規章》所規定的旅遊稅。

二、基於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該法令第五條所指的第一、二及三組酒店場所的上款所指的第一組同類場所之專有業務，亦獲豁免旅遊稅。

第十六條

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

一、於二零零八年度，民政總署不徵收有關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的牌照費。

二、上款所指豁免不包括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

三、第一款的規定不影響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之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宣傳及廣告物品之張貼的一般或特別規定的遵守。

四、按第一款規定豁免繳納牌照費的宣傳及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亦免繳納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之《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以及《印花稅總表》第三條所指的印花稅。

第十七條

職業稅稅額之扣減和豁免額之增加

一、於二零零八年度，設立職業稅稅額之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率訂定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受課徵職業稅之二零零八年度收益享有《職業稅規章》第七條所指的稅率附表內規定的豁免稅額之增加優惠，其由\$95,000.00（澳門幣玖萬伍仟圓整）改

為\$120,000.00（澳門幣拾貳萬圓整），而對於超出後者金額之收益，適用同一附表及條文所指之百分比。

三、為遵守上款規定，僱主應根據經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通過之《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對僱員及散工進行同一規章第三十二條所指之就源扣繳之職業稅稅額扣減工作，並應每季以增加之豁免額為計算基礎，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之納稅主體應繳稅額交予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四、由於豁免稅額之增加，《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 a) 及 b) 項所指的就源扣繳規定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

- a) 散工，如其每日工資及其他可課稅受益超出澳門幣 533.00 元(伍佰三十三元)；
- b) 僱員，如其每月收益超出澳門幣 13,333.00 元(一萬三千零三十三元)。

五、上述款項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度最後一季扣除的金額，並應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將之交予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六、根據《職業稅規章》第十條規定，納稅人應遞交 M/五格式收益申報書；此等納稅人之職業稅稅額的扣除，由稅務當局依職權作出，因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百分之二十五的扣減率及豁免稅額之增加亦應在同一《規章》第四十一條所指之徵收憑單中作適當的扣除。

七、以上數款的規定不影響根據有關《規章》須作出的職業稅遞交或返還。

第十八條

房屋稅稅額之豁免和扣減

一、對於二零零七年度無租賃關係房屋所產生的收益，獲豁免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通過的有關《規章》所規定的房屋稅。

二、對於二零零七年度有租賃關係房屋所產生的收益，獲豁免房屋稅稅額百分之五十之扣減。

三、上款所指扣減項目是由稅務當局依職權作出，並應在房屋稅規章所指的徵收憑單內作出扣減。

第十九條

所得補充稅豁免額之增加

受課徵所得補充稅之二零零七年度收益享有由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之《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七條所指的稅率附表內規定的豁免稅額之增加優惠，其由\$32,000.00（澳門幣叁萬貳仟圓整）改為\$200,000.00（澳門幣貳拾萬圓整），而對於超出後者金額之收益，視乎所超出之金額所屬級別，適用 9%及 12%之百分比稅率。

第二十條

稅額扣減之期限

在不妨礙本法律之每年期限制度的情況下，本法律所設立的稅額扣減在結算權失效期滿前適用，該期限根據所適用的規章且自稅務優惠所涉及之年或年度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地租及租金之徵收以及退回之最低值

於二零零八年度，應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低於\$100.00（澳門幣壹佰圓整）之地租及租金之年金額不予以徵收，亦不退回總額低於此數之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曹其真

於二零零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何厚鐸